

臺北市得設置共享廚房之使用分區一覽表

營業項目	住宅區						商業區				工業區		行政區	文教區	風景區	農業區	保護區
	住一	住二 住二之一 住二之二	住三	住三之一、 住三之二	住四	住四之一	商一	商二	商三	商四	工二	工三					
共享廚房	x	x	x	x	x	x	△	△	△	△	○	○	x	x	x	x	x
備註	<p>1.○代表允許使用。</p> <p>2.△代表附條件允許使用。</p> <p>3.x代表不允許使用。</p> <p>4.商業區及比照商業區使用之其他使用分區，建築物使用執照記載有住宅使用者，應辦理社區參與始得設置，社區參與程序準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社區參與實施辦法。</p>																